

附件一

養禽場禽舍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及檢核表

(適用於申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、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)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(☐新貸案件 ☐舊貸案件)：

姓名(名稱)		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
貸款項目			
貸款金額(餘額)	新臺幣 元整	貸款期間	
貸款用途	資本支出：新臺幣 元整		
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			
家禽登記種類及隻數			

二、本人已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，證明符合「養禽場禽舍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」適用對象(請勾選)：☐新貸案件☐具備畜牧場登記證書。☐具備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、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所定相關文件。☐舊貸案件☐具備畜牧場登記證書。☐貸款契約書影本。**三、本人申請「養禽場禽舍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」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，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：**☐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，受補助之設施(備)應維持正常運作，或不得有其他農業部公告之情事。違反者，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。

☐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、補助或津貼性質相同者，
應擇一適用，不得重複。

.....
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以上資料屬實，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、未實際經營、其他未能符合
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或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之相關規定，或有虛偽不實
或其他不法情事者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，
或追回已撥付之全額利息補貼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_____ (貸款經辦機構)

申請人(簽章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切結事項業經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書人，立書人已充分瞭解無誤。

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：